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名称	实施部门	具体条款内容	具体裁量阶次和适用情形
1	擅自设立、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山体保护界桩或者标志牌的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立、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山体保护界桩或者标志牌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的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山体破坏轻微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山体破坏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山体破坏严重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履行修复治理责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修复治理责任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治理；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修复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代为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承担，并可以处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罚款。	轻微：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不予处罚。 一般：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第三方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可以处所需费用 50%以下罚款。 严重：经责令逾期不治理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第三方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可以处所需费用 50%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	----------------------	-------------	----------	---	--